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函

地 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傳 真：(02)2375-8521
承辦書記官：艾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02)2314-1160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民九107台抗809字第1120000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聲請撤銷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所發確定證明書，礙難准許。

說明：(略)

正本：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orp.（法定代理人：K. Hung）、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

副本：